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

苏文旅发〔2022〕127号

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消费 示范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20〕15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发挥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成效显著地方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全面提升，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

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第二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(以下简称示范单位)认定工作。经实地考察和研究,确定第二批示范单位名单,现予以公布。

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对示范单位实施动态管理,随机开展示范单位建设情况检查。请有关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同本级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统筹推进本设区市示范单位建设工作,督促示范单位加强对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,认真落实示范单位建设工作方案,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扩容提质,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附件:第二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名单



附件

第二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名单

(共9个。排名不分先后)

徐州市泉山区

南通市崇川区

如皋市

连云港市连云区

盱眙县

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镇江市润州区

镇江新区

泰州市海陵区

